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 安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璋

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懷俊 寄臺北市南港郵政90499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